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测 绘 合 同

合同（项目）名称：创新路南沈本大街西-1地块（千锦汇·城市之星）
规划核实测绘



委托方(甲方):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

承揽方(乙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为位于创新路南沈本大街西(千锦汇·城市之星), 由行政执法局浑南分局罚没的项目, 工作量情况:

☐建筑物共1栋, 总建筑面积约54000平方米, 用地面积约\平方米;

☐管线种类为\, 管线总长度约\米, 用地面积约\平方米;

☐人防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消防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其他: \。

第二条 测绘内容

☐规划定桩测量: 根据宗地图进行定桩测量;

☐规划放线测量: 规划红线坐标及建筑物楼角坐标放线;

☐规划验线测量: 对建筑工程施工放线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检验测量;

☒规划核实测量: 建设用地情况, 建筑物平面位置、高度、建筑面积, 停车泊位, 小区内部绿化、道路、设施等测绘及与规划指标比对; (无规划不做规划指标对比)

- ☐房产面积预测绘：房屋预测面积测算、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绘制；
- ☐房屋建筑面积变更测绘：现状变更测算和权属变更测算；
- ☐房屋实测面积测算；
- ☐人防核实测量：人防专用部位、平战两用部位等平面情况及面积明细、汇总；
-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量：管径、材质、埋深、走向、管井平面坐标、井盖标高等；
- ☐其他：__。

第三条 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 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 4、《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5、《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
- 6、《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
- 7、《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
- 8、《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 9、《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 10、《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 1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
- 1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 1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 1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 15、《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
- 16、《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更新地形图数据技术规程》(CH/T 9025)
- 17、《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
- 18、《辽宁省住宅与公建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住建[2015]94号)
- 19、《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办法》(沈规国土发[2015]31号)
- 20、《沈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补充规定》(沈规国土发[2018]101号)
- 21、《沈阳市工程建设测绘技术规程》
- 22、《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 23、其他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

第四条 测绘工程单价、概算费用、结算费用

1、单价

☐ 规划定桩测量：__元/件（不足4点按1件计）；

☐ 规划放线测量：__元/栋；

☐ 规划验线测量：__元/栋；

☒ 规划核实测量；

 验测平面位置：3150元/边；

 验测高程、高度：2849元/栋；

 规划面积测量：__1__元/平方米；

☐ 房产面积预测绘：__元/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变更测绘：__元/平方米；

☐ 房产面积竣工测绘：

房产面积竣工测绘\元/平方米;

分幅图制作\元/幅;

☐人防核实测量;

验测平面位置: \元/边

规划面积测量: \元/千平方米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量: \元/公里.

☐测绘资料整改费用: \

☐其他: \。

2、费用

☐规划定桩测量:

件数 × 单价 = \元;

☐规划放线测量:

件数 × 单价 = \元;

☐规划验线测量:

件数 × 单价 = \元;

☒规划核实测量:

验测平面位置:

3150 × 3 = 9450 元;

验测高程、高度:

2849 × 3 = 8547 元;

规划面积测量:

54000 × 1 = 54000 元;

☐房产面积预测绘:

____面积____ × ____单价____ = ____元;

☐房屋建筑面积变更测绘:

____面积____ × ____单价____ = ____元;

☐房产面积竣工测绘:

房产面积竣工测绘:

____面积____ × ____单价____ = ____元;

分幅图制作:

____幅数____ × ____单价____ = ____元;

☐人防核实测量:

验测平面位置:

____边数____ × ____单价____ = ____元;

规划面积测量:

____面积____ × ____单价____ = ____元;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量:

____公里____ × ____单价____ = ____元;

☐其他: ____;

☐测绘资料整改费用: ____;

☐面积鉴证费用: ____元;

费用总计: 71997 元

65折扣费用总计: 46798.05元(大写:肆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圆伍分)。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时间

规划定线放样: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 ____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规划核实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7__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人防核实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房产测绘：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10__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地籍测绘：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其他：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六条 测绘成果

☐1、规划定桩测量：

《沈阳市工程建设拨地测量报告》2本、成果光盘2张。

☐2、规划放线测量：

《沈阳市工程建设规划核实放线测量报告》2本、成果光盘2张。

☐3、规划验线测量：

《沈阳市工程建设规划核实验线测量报告》2本、成果光盘2张。

☒4、规划核实测量：

《沈阳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报告》成果报告2本。

☐5、房产面积预测绘：

《房屋预测面积报告书》2份、成果光盘2张。

☐6、房屋建筑面积变更测绘：

《房屋变更测绘报告书》2份、成果光盘2张。

☐7、房产面积测绘：

《房屋实测面积报告书》成果 报告一套。

☐8、人防核实测量：

1)《沈阳市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竣工测量计算报告》2本；

2)人防竣工实测蓝图8张、规划实测对比白图1张、成果光盘2张。

☐9、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量：《沈阳市建设工程综合管网测量技术报告》2本及成果光盘1张。

☐10、其他：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应自行核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测量具备的必要条件，安排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测绘人员进入现场开展测绘工作，包括提供开门、协助进出项目场地等。当现场遇到影响正常测量工作开展的情况时，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2、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定与本合同标的完全或部分相同的有关测量委托合同或协议，否则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应当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测绘项目。接受甲方就工程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甲方提出质疑，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2、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发现工程不具备测量条件的，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确认，若可能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日期的，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3、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定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质量，保证各项测量客观公正。

第九条 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 1、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 2、项目测绘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和市政府有关管理部门。
- 3、项目测绘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测绘报告仅用于地块带地上物出让，其他情况使用无效。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测绘报告，甲方30个工作日之内结清全部测绘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不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应支付30%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测量工程款。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应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

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项工程价款的5%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测绘成果质量经甲方或测绘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乙方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必须解除合同。

(1) 伪造测绘成果的。

(2) 将测绘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3、本合同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测量内容无法履行完毕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双方

约定测绘内容的测量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15日

